“东青基准贷”申请条件

一、农业银行

1、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相关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

2、实行公司制的企业申请信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实行合伙制的企业申请信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和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

4、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农业银行信贷和结算监督；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到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6、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7、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

8、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山东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

（一）企业类准入条件

1、贷款对象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2、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信贷政策要求，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济效益和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申请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5）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资产负债率在70％（含）以下，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但以定期存单、国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和房地产抵押的贷款，可适当放宽资产负债率、信用等级（企业经营时间不到1年的，可暂不评级）方面的条件要求；

（6）在农村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自愿接受信贷、支付结算监督；

（7）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并提供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决议）；合伙企业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8）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发放并经年检的贷款卡；

（9）拥有法定的资本金，自有资金符合规定比例；

（10）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11）农村信用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3、流动资金贷款采取担保方式，从严控制信用贷款。

4、贷款担保应符合《担保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以下规定：

**保证担保**

（1）保证人具备担保资格，从事行业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资产负债率在70%（含）以下，具有代偿债务能力；

（3）关联企业不得作为单一保证人担保。

**抵押担保**

（1）抵押人具备担保资格；

（2）抵押贷款原则上需提供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等有效抵押物，从严控制通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抵押，严禁专用设备抵押；

（3）抵押物的价值由账面净值、评估机构评估值或双方协商价值确定。抵押率应结合贷款期限的长短、抵押物的种类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值性较差的抵押物抵押率不得超过30%，在建工程抵押率不得超过50%，其他抵押物的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70%。

**质押担保**

（1）出质人具备担保资格，对质物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2）质押率应结合贷款期限的长短、质物的种类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值性较差的动产或权利质押率不得超过30%，其他质物的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90%，以个人或单位定期存单等价值确定且保值性较高的质物质押的，可根据质押担保的范围合理确定贷款金额，但质物金额须完全覆盖贷款本息及费用。

（二）个人类准入条件：

1、借款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的自然人；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年；以保值性较高的抵质押财产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2）在法人机构辖区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年检，从事符合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

（3）贷款用途真实、明确、合法；

（4）有固定居住地，有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5）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法人机构根据实际制定详细标准），或虽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主观恶意且本次申请贷款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在邻里或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生活嗜好，家庭和睦稳定；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以保值性较高的抵质押财产提供担保的，可不评级。

（6）能够提供农村信用社认可的担保（信用贷款除外）；

（7）在农村信用社开立账户，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8）其他家庭成员（如配偶、未婚子女等）在农村信用社无生产经营贷款或有效投信；

（9）其他条件。

2、加工类个体工商户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固定场所或车问，有必要的加工设备，有熟练的技术工人；

（2）产品质量较高，价格平稳，产品销路较好且回款较快；

（3）申请保证贷款的经营时间须1年以上（含）；

（4）申请保证贷款的自有资金（包括自身存款、已投入资金等，下同）与申请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40%；申请抵质押贷款的，自有资金与申请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0％。

3、商贸类个体工商户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有满足货物周转、保管条件的仓库、货场或恒温库等场地；

（2）申请保证贷款的经营时间须2年以上（含）；

（3）申请保证贷款的自有资金与申请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50％；申请抵质押贷款的，自有资金与申请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40%。

三、垦利农村商业银行

1、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需提供相关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营业或经营许可证；

2、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范围，符合国家经济、产业、土地、环保和信贷政策；

3、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有充足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到期偿付本息的能力。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在70％（含）以下；因经营时间不到1年无法评级的，仅可申请办理低风险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

 4、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自愿接受信贷、资金支付和结算等方面的监督；

 5、企业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贷款用途真实、明确、合法；

 7、自有资金不低于30%；

 8、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对贷款事宜没有明确规定或超出规定范围的，要提供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决议）书；合伙企业申请贷款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9、能够提供垦利农村商业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

 10、企业产权清晰、制度健全，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急需资金扶持。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低碳环保、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经营场所在我县营业网点服务辖区内。

 四、邮政储蓄银行

 1、贷款对象：小企业及小企业主，其中，小企业主包括在城乡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主、合伙企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及城镇生产经营者。

 2、客户条件：

 个人商务贷款客户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18周岁）至40周岁（不含40周岁）之间（以业务申请时，申请材料签署日期为准），在贷款行所在地（指二级分行所在行政区域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一级分行所在行政区域,下同）内有固定住所、有常住户口或居住一年（含一年）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在贷款行所在地内拥有合法的经营实体（本人及配偶出资比例占30%以上（含30%），或借款申请人实际控制该经营实体，下同）；经营实体原则上须正常生产经营一年（含一年）以上（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下同）；借款申请人在设立本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贷款担保足值可靠的，经营实体经营期限可放宽至6个月（含6个月）以上。

 小企业法人贷款客户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文件）。

 （2）持有人民银行核准发放的贷款卡，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以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产品有市场、有效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4）企业商业及银行信用良好，企业主要投资人和管理人员遵纪守法。

（5）能够提供足值、有效担保（对于符合信用授信标准的将另行规定）。

 （6）企业（含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主体）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上一年度营业利润（以我行调查确认的数据为准，下同）为正值；若正常经营超过2年的，应确保最近2个年度营业利润为正值。

3、担保方式：房地产抵押。